

证券代码：871075

证券简称：朗涛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<关于对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>（沪证监决【2023】166号）》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<关于对徐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>（沪证监决【2023】167号）》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<关于对蒋健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>（沪证监决【2023】168号）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7月31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7月2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徐菲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蒋健伟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徐菲、董事会秘书蒋健伟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徐菲、董事会秘书蒋健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，积极整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<关于对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>（沪证监决【2023】166号）》

2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<关于对徐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>（沪证监决【2023】167号）》

3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<关于对蒋健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>（沪证监决【2023】168号）》

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31日